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高瑞蓮  
電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401662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製作非婚生子女權益宣導動畫影片（民法親屬編未婚懷孕生子篇），請周知教師運用於教學及宣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4年11月26日法律決字第10403514943號函辦理。該部為宣導非婚生子女與婚生子女有同等之權利，製作上開宣導動畫影片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/下載專區/YouTube影音下載/103年民法親屬編未婚懷孕生子篇（<http://www.moj.gov.tw/ct.asp?xItem=364143&ctNode=27496&mp=001>），請各級學校適時採為教材宣導。本部業將該動畫連結載入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/課程教學教材與研究/影音/校園篇項下（[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web/index.php/m5/m5\\_01\\_03\\_index](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web/index.php/m5/m5_01_03_index)），請周知教師逕行連結運用於課程教學及宣導，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權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法務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